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1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 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 (一)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至少應修習一科,學分不 限。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修至三十一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定之。
-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 (四)學生有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六學分為原則。未經簽准逕行超修者,將註銷其最後加選之超修課程。
- (五)94年次以後役男因申請彈性修業於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或減修學分高於前目規 定者,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其於原定修業期限 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 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改選他系同名課程。
- 二、修習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規範,應依該系規定辦理。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 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 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但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違反者衝堂課程均以零分計。
- 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開課單位或選課系統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選課公告辦理。
- 九、雙重學籍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程。違反者,教務處將註銷選課僅 保留一學號之課程。
- 十、來校交換學生選課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之限制。但交換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 即不得要求回復。
 -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但於退選截止前,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 者,不在此限。
 - 三、退選課程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登記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四、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